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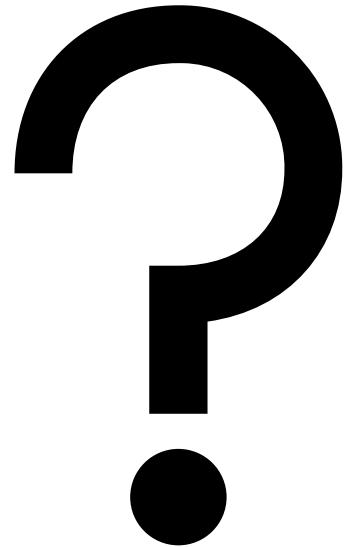
關切？ 洩密案例宣導！

臺南市政風政風處製作

案例說明



- 甲男係一位奉公守法的公務員，有天，早前已調任他機關的老同事乙男突然聯繫，一番熱絡敘舊後，乙男提起有個認識的民眾的申請案應該是甲男承辦的，詢問案件進度如何了？
- 甲男未多想即將案件辦理進度告知，孰料乙男以此資訊向該民眾宣稱自己有後門可以走，向民眾索取不正當報酬，爾後，該民眾越想越氣，怒向政風單位檢舉乙男向其索賄，甲男亦因洩漏權管機密遭機關究責。



Q.

如有非當事人，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（如前揭案例之案件辦理進度）進行詢問，請問應如何處置？

A.

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69點（一）「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，除經允許公開者外，應保守機密，不得洩漏。」公務員應對權管業務持有保密意識。

如遇有關切事件：「非當事人，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，以非書面方式表達注意、反映願望或提出建議事項者」，請公務員即向政風單位報告，並填具「臺南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。

登錄表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
倫理事件登錄表

公務員 相關人	服務機關 (構)/單 位	職稱	官等			姓名	
				職等			
相關人	服務機關 (構)	職稱				姓名	
	通訊地址						
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				
	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宴應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切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			
事件 內容大要							
處理情形 與建議							
備註							
簽報程序	政風機構	會辦單位			核閱		

感謝聆聽
